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並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和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回購A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和描述 ⁽¹⁾	[編纂]後 不久於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王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35,436,959股A股	2.5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533,333,116股A股	38.21	[編纂]
均勝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520,669,101股A股	37.31	[編纂]
杜元春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0,669,101股A股	37.31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勝集團分別由王先生擁有57.50%和杜元春女士擁有42.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和杜元春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A股為12,664,015股。王先生直接和間接通過均勝集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和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